

编号：H-2024-913301101438971341 -02

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

2024年1月4日



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		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
联系人	陈小菊	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282147308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 联系人：陈小菊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13282147308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1773 窗帘、布艺类产品制造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 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[2019]71号） 《浙江省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3.12.25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/	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4171.44	tCO ₂ e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4171.44	tCO ₂ e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		不涉及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[2019]71号）的要求。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</p> <p>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</p> <p>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，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、CO₂回收利用量，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和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4171.44万米二氧化碳。</p> <p>2.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</p> <p>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，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</p>				